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股東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 收息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A1 類股份（美元收息）MF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基金		A1 類股份（美元累積）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港元債券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A1 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香港股票		

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披露

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進一步披露，此等相關基金可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產品（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票據及高級非優先票據、自救性債券、資本抵押債券、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後償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後償較低二級資本票據），投資受以下相關最高限制：

相關基金	具虧損吸收特性的產品的最高投資限制 (相關基金資產淨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最多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最多 1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少於 30%

為免生疑問，在各相關基金發行章程（「**發行章程**」）所披露各相關基金於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最高投資限制維持不變。請參閱發行章程附件 II 中標題「投資風險」一節下標題為「(42)或有可轉換證券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及各相關基金香港說明文件中標題為「與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工具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披露。

2.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 投資政策的進一步披露

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進一步披露，各相關基金可將不多於三份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各持有現金。

3.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 有關投資於中國的闡明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闡明相關基金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或間接通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投資限制是以相關基金資產的淨額計算。

4. 其他更新／變更

各相關基金香港銷售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已作進一步變更，包括：

- a) 更新發行章程內「釋義」一節，闡明現有釋義和加入新的釋義，例如「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UCITS 風險評估規則」；
- b) 對基準規例作進一步披露；
- c) 更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會，各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和其簡介；
- d) 反映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法規的最近變更，包括但不限於 QFII 和 RQFII 機制的合併，QFII 和 RQFII 機制現稱為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
- e) 有關各相關基金資產管理轉授安排的進一步披露。為免生疑問，各相關基金的現有轉授安排沒有變更。任何轉授安排的變更將受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事先批准和相關合規要求；和
- f) 其他更新、變更和編輯修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確認有關上述的修改或變更：

- 各相關基金的管理方法維持不變；
- 各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均維持不變；及
- 香港銷售文件內所述有關各相關基金的費用維持不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股東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